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1號

抗告人即

受刑人 翁仁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、111年9月16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340號、111年度聲字第284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翁仁毫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、111年9月16日113年度聲字第340號、111年度聲字第2848號所為之裁定提起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然而觀諸其內容記載：「請求重新給予聲請人一個公平、公正的裁定」、「予以聲請人一個從輕之最有利之裁定」、「原二項裁定僅能接續執行，故懇請特予聲請人機會重新裁定」等字句，堪認抗告人之真意係對本院上開裁定不服之意，應認係提起抗告，而非就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自應依抗告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0號裁定已於113年3月11日確
02 定、111年度聲字第2848號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確定，此
03 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受刑
04 人遲至113年8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受刑人刑事聲明異
05 議狀及其上本院收發室之收件章日期為憑。是受刑人本件抗
06 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且
07 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振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